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和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拟对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1016D00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一、 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11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6
五、 评估基准日	17
六、 评估原则	17
七、 评估依据	17
八、 评估方法	20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十、 评估假设	24
十一、 评估结论	25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26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四、 评估报告日	31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3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搜集到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盖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和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拟对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1016D001 号

摘 要

中国铝业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拟对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304.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8,423.40 万元，增值额为 296,118.45 万元，增值率为 263.6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7,250.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67,250.65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054.3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41,172.75 万元，增值额为 296,118.45 万元，增值率为 657.25%。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4,751.47	34,751.24	-0.23	0.00
2 非流动资产	77,553.49	373,672.16	296,118.67	381.8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22.20	17,435.53	-4,586.67	-20.83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46,621.32	347,669.05	301,047.73	645.73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33.44	34.58	1.14	3.41
9 在建工程	8,841.00	8,495.20	-345.80	-3.91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35.52	37.80	2.28	6.42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12,304.95	408,423.40	296,118.45	263.67
21 流动负债	49,444.36	49,444.36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17,806.29	17,806.29	0.00	0.00
23 负债合计	67,250.65	67,250.65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054.30	341,172.75	296,118.45	657.25

根据实现评估目的的需要，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 3 宗探矿权、青海中铝黄金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 2 宗探矿权、西藏昂青矿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 1 宗探矿权、哈密新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 1 宗探矿权，共计 7 宗探矿权由委托方另行委托重庆厚润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实施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复核后引用了重庆厚润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厚润矿评字（2015）328 号—330 号、326—327 号、325 号、331 号）的评估结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和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拟对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1016D001 号

中国铝业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拟对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增资所涉及的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 1：中国铝业公司

委托方 2：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 4：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被评估企业：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简介

委托方 1：中国铝业公司

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法定代表人：葛红林

注册资本：197.010510 亿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铝土矿开采；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铝、铜、稀有稀土及相关有色金属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碳素制品的生产、销售；从事勘察设计、工程建设总承包、建筑安装；设备制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铝业公司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从事矿产资源开发、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相关贸易及工程技术服务等，目前中国铝业公司是全球第二大氧化铝供应商、第三大电解铝供应商和第五大铝加工材供应商，铜业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第一，稀有稀土形成从技术研究、资源保障到稀土分离的完整产业链。目前设有铝业、铜业、稀有稀土、工程技术、矿产资源、海外、贸易、能源和金融等业务板块，主营铝、铜、稀有稀土、煤炭、铁矿石五大品种。由中国铝业公司控股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纽约、香港、上海三地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纽约 ACH、香港 2600、上海 601600），中国铝业公司还拥有两家香港上市公司和两家国内上市公司，分别是中铝国际（香港 02068）、中铝矿业国际（香港 03668）、云南铜业（000878）、银星能源（000862）。

中国铝业公司现有资产总额 4762.88 亿元，员工 24 万人，所属企业 80 家，业务遍布全球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2014 年，中国铝业公司生产氧化铝 1373.96 万吨，电解铝 384.14 万吨，铝加工材 100.54 万吨，精炼铜 52.06 万吨，铜加工材 31.58 万吨，完成营业收

入 2736.17 亿元。

委托方 2: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 熊维平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0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85 年 05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铜及其他有色金属行业的投资、管理; 铜及其他有色金属的冶炼、加工、销售; 铜及副产品的生产、销售; 有色金属行业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及工程总承包; 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铜业”) 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注册资金为 8000 万元, 是中国铝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三大事业部板块公司之一。截止 2014 年 12 月底, 中国铜业 (包括所属企业) 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90.35 亿元, 总资产 834 亿元, 中国铜业及所属企业拥有各类从业人员 26096 人, 其中在岗职工 25816 人。

中国铜业本部部门设立有综合部 (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投资管理部、企业管理部、营销管理部、矿产资源部, 另外科技管理部、审计部、企业文化部、监察部、法律部、信息化管理部等 6 个部门为中铝公司与中国铜业共享职能部门。

中国铜业所属企业主要有云南铜业 (集团) 有限公司 (简称云铜集团)、中铝矿业国际 (简称中矿国际, 含中铝秘鲁矿业公司, 简称秘鲁矿业)、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中铝华中铜业有

限公司等 5 户企业，其中云铜集团是中铝公司资产规模最大、人员数量最多的实体企业；秘鲁矿业是中国最大的海外铜矿项目。2014 年 1 月，原中国铜业所属企业中铝昆明铜业有限公司正式委托云铜集团管理。中国铜业的所属企业目前下辖拥有云铜股份、中矿国际、云铜科技、云铜澳洲公司四家上市公司。

委托方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2-16、18-31 层

法定代表人: 熊维平

注册资本: 1352448.789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铝土矿、石灰岩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1 年 9 月; 道路运输(普通货物, 限山东、广西、贵州分公司经营, 有效期至 2015-08-22); 汽车整车(总成)大修(限贵州经营, 有效期至 2018-09-06)。铝、镁矿产品、冶炼产品、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工业水电汽、工业用氧气和氮气的生产、销售; 从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 机械设备制造、备件、非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检修; 汽车和工程机械修理、特种工艺车制造和销售; 材料检验分析; 电讯通信、测控仪器的安装、维修、检定和销售; 自动测量控制、网络、软件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 经营办公自动化、仪器仪表; 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发电; 赤泥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铝业”，英文全称：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英文缩写: Chalco）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控股股东是中国铝业公司。中国铝业是目前中国铝行业唯一集铝土矿、煤炭、铁矿石资源勘探、开采，氧化铝、原铝和铝加工生产、销售，技术研发于一体的大型铝生产经营企业，是中国最大的氧化铝、原铝和铝加工生产商，是全球第二大氧化铝生产商、第三大原铝生产商。中国铝业股票分别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纽约 ACH，香港 2600，上海 601600），被列入香港恒生综合指数成份股。

中国铝业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的龙头企业，自主研发并应用了选矿拜耳法、500 千安大型铝电解槽等新工艺、新技术。公司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以及门类齐全、技术精湛的技术人才队伍，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委托方 4：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0 层

法定代表人：敖宏

注册资本：26666.666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 年 0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稀有稀土及其他有色金属的选矿、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及其相关产品、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应用新技术与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铜材、机械电子设备、制冷空调设备、电子器件、汽车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

木材、办公通讯设备、汽车、有色金属矿产品和加工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稀有稀土）目前是中国铝业公司（简称中铝公司）三大业务板块之一，其前身是创建于 1988 年的中国稀土开发公司。中国稀有稀土是中铝公司稀有稀土金属矿产资源开发、冶炼及深加工业务平台，也是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的大型稀土企业集团之一。

截至 2014 年 9 月底，中国稀有稀土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67 亿元，总资产 58 亿元，中国稀有稀土及所属企业拥有各类从业人员 3000 余人。中铝公司的科技管理部、审计部、企业文化部、监察部、法律部、信息化管理部等 6 个部门为公共服务部门，中国稀有稀土本部设立有综合部、财务部、投资管理部、企业管理部等 4 个部门。

中国稀有稀土归口管理 8 家实体企业，其中 5 家稀土业务企业，分别是中铝稀土（江苏）有限公司、中铝广西有色稀土开发有限公司、中铝清远稀土有限公司、中铝四川稀土有限公司和中铝山东稀土有限公司；3 家稀有金属业务企业，分别是抚顺钛业有限公司、中铝沈阳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和甘孜州银峰矿业有限公司。中国稀有稀土参股企业 4 家，分别是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和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二）被评估企业简介

名称：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才明

注册资本：5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2010年04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勘查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查；地质测绘与工程测量；地质勘查技术咨询与服务；矿业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股权由中国铝业公司和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其中：中国铝业公司持股93.98%，中国铜业有限公司持股6.02%。

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拥有两个分公司：青海分公司及新疆分公司，分别位于：西宁市黄河路90号市政府综合楼3楼，以及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河北东路1256号博士后流动站综合楼3层307室。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的长期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	投资成本 (元)	账面价值 (元)
1	青海中铝黄金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20年	70	21,000,000.00	21,000,000.00
2	中铝西藏矿业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20年	100	255,213,193.62	255,213,193.62
3	藏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长期	6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4	哈密新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	10年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历史年度财务状况如下：

2011年~2014年主要经营指标情况表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
2011	-	-219.99	-0.40%
2012	295.00	-1,943.23	-3.67%
2013	355.94	-1,424.51	-2.77%
2014	355.94	-6,461.52	-14.34%
合计	1,006.88	-10,049.25	

2011年~2014年资产、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资产总额	89,992.16	102,474.69	126,842.93	112,304.95
负债总额	35,108.60	49,534.36	74,441.97	67,250.65
净 资 产	54,883.56	52,940.33	51,515.82	45,054.30
营业收入	-	295.00	355.94	355.94
营业成本	-	-	-	-
利润总额	-219.99	-1,943.23	-1,424.51	-6,461.52

2011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22137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2 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2013)京会兴审字第 0710104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 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2014]京会兴审字第 0710014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4 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 0710019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的关系

被评估企业为委托方 1 和委托方 2 的子公司。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二、 评估目的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拟对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增资。为此，需要对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价值，为增资事项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中国铝业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议定(中国铝业公司 2015 年 1 月 16 日《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1 次 6-4 号)。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1,123,049,528.39 元，其中：流动资产 347,514,672.10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222,043.07 元，长期股权投资 466,213,193.62 元，固定资产 334,385.01 元，在建工程 88,409,990.25 元，无形资产 355,244.34 元；负债总额 672,506,484.02 元，其中：流动负债 494,443,584.02 元，非流动负债 178,062,900.00 元；股东权益 450,543,044.37 元。

详细见下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 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00,747,186.13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3,559,400.00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301,203.93
其他应收款	143,208,085.97	应付利息	1,310,815.97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92,831,564.12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47,514,672.10	流动负债合计	494,443,584.0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资 产	金 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 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222,043.07	长期借款	178,062,9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6,213,193.62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334,385.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88,409,990.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税款贷项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062,9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672,506,484.02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355,244.34	股本	55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5,213,193.62
商誉		减: 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8,970,149.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534,856.29	股东权益合计	450,543,044.37
资产总计	1,123,049,528.3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123,049,528.39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被评估企业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报告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0710019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集中分布在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办公区内，即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15层。

本次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电子设备以及在建工程等。

(一) 设备

全部为电子设备，共计 122 台（套），账面原值 1,185,832.80 元，账面净值 334,385.01 元，主要包括 DELL M6700 移动工作站、惠普绘图仪、IBM 服务器（项目管理系统硬件）、尼康数码相机等。

(二)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88,409,990.25 元，核算的是 3 宗探矿权以及未形成矿权的前期费用类支出，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账面价值
1	青海德令哈市洪郭勒多金属矿项目	2011 年 4 月	2,443,699.10
2	青海德令哈市牙马图多金属矿项目	2011 年 4 月	1,844,278.10
3	青海海晏县擦拉曲多金属矿项目	2011 年 4 月	1,584,472.09
4	内蒙古赛伊日铜多金属矿项目	2013 年 12 月	3,790,198.08
5	青海省格尔布市黑山铜多金属矿项目	2011 年 6 月	4,947,747.87
6	青海省门源县下佃沟多金属矿项目	2011 年 6 月	5,012,023.01
7	青海省都兰县穿山沟多金属矿项目	2013 年 12 月	2,217,002.31
8	青海省都兰县科科布鲁克多金属矿项目	2010 年 9 月	2,197,436.45
9	青海省都兰县达瓦特多金属矿项目	2010 年 9 月	2,279,496.45
10	青海省海西州茫崖行委十字沟铜多金属矿	2010 年 12 月	1,358,978.56
11	青海省格尔木市道班沟南多金属矿	2010 年 12 月	1,507,098.70
12	青海省格尔木市道班沟东多金属矿	2010 年 12 月	1,420,778.56
13	青海省都兰县沙柳河东金多金属矿	2010 年 12 月	1,573,178.55
14	青海省都兰县沙柳河西金多金属矿	2010 年 12 月	1,573,058.41
15	萨尔哈达多金属矿	2011 年 5 月	1,275,448.90
16	巴音淖尔铜多金属矿	2014 年 12 月	1,285,657.51
17	青海省都兰县扎玛休麻沟脑多金属矿	2011 年 10 月	789,901.37
18	青海省都兰县沙柳河东、西金多金属矿普查	2010 年 12 月	9,566,095.40
19	青海省都兰县穿山沟地区等多金属矿预查	2013 年 12 月	1,200,000.00
20	青海省都兰县扎玛休麻沟脑多金属矿预查	2011 年 10 月	2,656,259.90
21	青海省门源县下佃沟金多金属矿普查	2011 年 6 月	5,297,900.00
22	青海玛多县坑得弄舍项目	2011 年 3 月	8,200,333.08
23	南美斑岩铜矿项目	2014 年 10 月	1,176,878.60
24	安第斯秘鲁段研究项目	2014 年 12 月	491,143.61
25	全球铝土矿分布项目	2014 年 6 月	1,301,741.26
26	黑龙江东宁县洋灰洞子铜钼矿项目	2010 年 9 月	486,279.10
27	青海尕林格项目	2011 年 5 月	1,579,583.93
28	甘肃庆阳煤炭项目	2011 年 4 月	794,619.13
29	菲律宾铝矿项目	2011 年 4 月	3,092,312.21
30	山西大宁煤炭项目	2011 年 4 月	505,221.90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账面价值
31	马达加斯加多金属矿项目	2012年8月	1,352,551.31
32	印尼多金属矿项目	2014年12月	1,289,331.66
33	吉林省白山市铜多金属项目	2011年2月	329,870.62
34	福建建瓯钨矿项目	2011年1月	309,966.40
35	内蒙古煤电铝项目	2013年12月	257,356.63
36	青海省都兰县益克郭勒多金属矿	2014年12月	1,953,246.54
37	印尼铝土矿项目	2014年12月	1,164,049.31
38	新疆煤电铝项目	2014年12月	947,220.15
39	山西古交项目	2012年12月	745,689.41
40	沙尔湖项目	2009年12月	769,868.41
41	新疆奇台县别勒库都克喀腊阿德尔项目	2011年2月	1,724,992.57
42	新疆自治区巴里坤县段家地、博尔羌吉煤炭资源项目	2011年2月	1,719,465.57
43	秘鲁 PE 铜矿项目	2011年11月	1,642,822.72
44	多龙项目	2012年12月	754,736.81
合 计			88,409,990.25

其中：序号 1-3 的青海德令哈市洪郭勒多金属矿项目、青海德令哈市牙马图多金属矿项目以及青海海晏县擦拉曲多金属矿项目形成了探矿权；序号 4-21 为代管中国铝业公司名下矿权项目的费用支出；序号 22-40 为未形成矿权项目的前期费用支出或者科研经费支出；序号 41-44 为并购拥有矿权的股权项目。

根据实现评估目的的需要，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 3 宗探矿权、青海中铝黄金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 2 宗探矿权、西藏昂青矿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 1 宗探矿权、哈密新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 1 宗探矿权，共计 7 宗探矿权由委托方另行委托重庆厚润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实施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复核后引用了重庆厚润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厚润矿评字（2015）328 号—330 号、326—327 号、325 号、331 号）的评估结论。

重庆厚润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厚润矿评字（2015）328 号—330 号）的探矿权估价结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	------	------	------	------

1	青海德令海市洪郭勒多金属矿项目	2011年4月	2,443,699.10	855,600.00
2	青海德令海市牙马图多金属矿项目	2011年4月	1,844,278.10	1,420,700.00
3	青海海晏县擦拉曲多金属矿项目	2011年4月	1,584,472.09	138,200.00
合 计			5,872,449.29	2,414,500.00

重庆厚润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青海中铝黄金有限公司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厚润矿评字(2015)326号—327号)的探矿权估价结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青海省玛多县抗得弄舍金多金属矿区详查	2011年10月	153,268,524.41	435,254,300.00
2	青海省玛多县抗得弄舍金多金属矿区外围普查	2011年10月		
合 计			153,268,524.41	435,254,300.00

重庆厚润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西藏昂青矿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厚润矿评字(2015)325号)的评估结论如下:

序号	名称、种类(探矿权/采矿权)	勘查(采矿)许可证编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剩余有效年限	勘查开发阶段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西藏昌都昌都县昂青多金属矿详查	T541200902020242829	转让	2014/7/16	1.539726	详查	60,000,000.00	402,520,100.00
合 计							60,000,000.00	402,520,100.00

重庆厚润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哈密新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厚润矿评字(2015)331号)的评估结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新疆巴里坤县段家地煤矿详查	2011年12月	1,922,351.66	5,592,900.00
合 计			1,922,351.66	5,592,900.0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经济行为发生时间、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确定。企业申报资料均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也均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业务约定书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原则

- (一) 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
- (二) 遵循专业性原则；
- (三) 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 (四) 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

七、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铝业公司 2015 年 1 月 16 日《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1 次 6-4 号。

法律法规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005 年 10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七)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

(八)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九) 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十) 财政部令第14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十一) 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十二)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十三)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十四)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十五)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发(2006)306号;

准则依据

(十六)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十七)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十八)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十九)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二十)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二十一)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二十二)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二十三)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二十四)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二十五)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二十六)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二十七)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二十八)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二十九)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三十)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三十一)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三十二)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508-2001;

(三十三) 《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1999;

(三十四) 《企业会计准则》;

产权依据:

(一) 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探矿权证》;

(二)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4年);
- (二) 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设备购置合同、原始凭证;
- (三)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察核实记录;
- (四) 评估人员通过网络查询的信息资料;
- (五)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 (一) 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二) 探矿权评估报告;
- (三)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八、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不能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故本次评估不能采用市场法。

由于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探矿权，且均处于前期勘探投入阶段，未实际开采，也没有明确的开采方案，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资产基础法

（一）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人民币货币资产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外币货币资产按评估基准日的汇率进行折算后确定评估值；

2.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二）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

境外发行非流通股的矿权投资公司：按照评估基准日附近的市场公允成交价（每股价值）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以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该等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价值。在对被投资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实施评估时，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和被投资企业的特点，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	账面价值	评估方法
1	青海中铝黄金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20年	70	21,000,000.00	资产基础法
2	中铝西藏矿业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	20年	100	255,213,193.62	资产基础法
3	藏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	长期	60	180,000,000.00	资产基础法
4	哈密新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	10年	100	10,000,000.00	资产基础法
合 计					466,213,193.62	

3. 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1)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主要查询评估基准日相关报价资料确定。

2)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量较小设备，综合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确定。

4. 在建工程

分两种情况进行评估：

1) 对于企业申报的 3 宗探矿权，由委托方另行委托重庆厚润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实施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复核后引用了重庆厚润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厚润矿评字（2015）328 号—330 号）的评估结论；

2) 对于未形成矿权的其他前期科研支出项目、代管中国铝业公司名下矿权项目等，本次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无形资产——其他

核算的是企业购置的各类矿产资源管理类软件。该批软件在日常经营核算中正常使用，本次评估以其目前市场价作为评估值。

(三) 负债：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本公司接受委托前，与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并与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的年审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中国铝业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资产清查

根据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对待评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1. 对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电子设备，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大修、中修、小修及日常维护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并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及使用人员的广泛接触，详细了解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设备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通过问、观、查，详细了解设备现状。评估人员对

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委托方对申报表进行相应修改或做出补充说明。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清查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企业对境外公司加拿大彭布鲁克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确认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入账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3. 长期股权投资的清查

对于被投资单位—控股子公司：青海中铝黄金有限公司、中铝西藏矿业有限公司、藏东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哈密新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与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相同的方法进行清查。

4. 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有关的各种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有关会计资料，对往来款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进行必要的账务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及相关信息作为评估的依据。

5. 其他无形资产的清查

对于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人员将申报表与会计报表、明细账、总账进行核对，并查阅了相关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资料，确认了其他无形资产入账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三）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次评估是按《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十、评估假设

1. 一般性假设

① 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

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 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③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① 假设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② 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③ 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304.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08,423.40 万元，增值额为 296,118.45 万元，增值率为 263.6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7,250.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67,250.65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054.3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41,172.75 万元，增值额为 296,118.45 万元，增值率为 657.25%。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4,751.47	34,751.24	-0.23	0.00
2	非流动资产	77,553.49	373,672.16	296,118.67	381.8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22.20	17,435.53	-4,586.67	-20.83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46,621.32	347,669.05	301,047.73	645.73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33.44	34.58	1.14	3.41
9	在建工程	8,841.00	8,495.20	-345.80	-3.91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35.52	37.80	2.28	6.42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112,304.95	408,423.40	296,118.45	263.67
21	流动负债	49,444.36	49,444.36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17,806.29	17,806.29	0.00	0.00
23	负债合计	67,250.65	67,250.65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054.30	341,172.75	296,118.45	657.25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1.根据实现评估目的的需要,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3宗探矿权、青海中铝黄金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2宗探矿权、西藏昂青矿业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1宗探矿权、哈密新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申报评估的1宗探矿权,共计7宗探矿权由委托方另行委托重庆厚润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实施评估,本次资产评估复核后引用了重庆厚润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3月31日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厚润矿评

字（2015）328号—330号、326—327号、325号、331号）的评估结论。

（1）重庆厚润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厚润矿评字（2015）328号—330号）的探矿权估价结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青海德令哈市洪郭勒多金属矿项目	2011年4月	2,443,699.10	855,600.00
2	青海德令哈市牙马图多金属矿项目	2011年4月	1,844,278.10	1,420,700.00
3	青海海晏县擦拉曲多金属矿项目	2011年4月	1,584,472.09	138,200.00
合 计			5,872,449.29	2,414,500.00

（2）重庆厚润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青海中铝黄金有限公司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厚润矿评字（2015）326号—327号）的探矿权估价结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青海省玛多县抗得弄舍金多金属矿区详查	2011年10月	153,268,524.41	435,254,300.00
2	青海省玛多县抗得弄舍金多金属矿区外围普查	2011年10月		
合 计			153,268,524.41	435,254,300.00

（3）重庆厚润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西藏昂青矿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厚润矿评字（2015）325号）的评估结论如下：

序号	名称、种类（探矿权/采矿权）	勘查（采矿）许可证编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剩余有效年限	勘查开发阶段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西藏昌都昌都县昂青多金属矿详查	T541200902020242829	转让	2014/7/16	1.539726	详查	60,000,000.00	402,520,100.00
合 计							60,000,000.00	402,520,100.00

（4）重庆厚润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哈密新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厚润矿评字（2015）331号）的评估结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新疆巴里坤县段家地煤矿详查	2011年12月	1,922,351.66	5,592,900.00
合 计			1,922,351.66	5,592,900.00

2. 审计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报告编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07100194 号”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核算的是对境外公司加拿大彭布鲁克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由于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加拿大彭布鲁克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较小，评估人员无法履行现场勘查。

4.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 3 宗探矿权：青海省德令哈市牙马图多金属矿预查、青海省德令哈市洪郭勒多金属矿预查以及青海省海晏县擦拉曲多金属矿预查，截止评估基准日探矿权已过期，相关延续材料已提交至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5.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的三级子公司---西藏金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 9 宗探矿权，评估值合计 47.62 亿元，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产权尚在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名下，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中。

6.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的三级子公司---西藏金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报评估的 9 宗探矿权，其中：

(1) 西藏阿里改则县铁格隆南金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中资源储量是根据《西藏自治区改则县铁格隆南矿区荣那矿段铜金矿详查报告》（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2014 年 12 月）中核定的资源储量为基础得出的保有储量扣除设计损失量、开采损失量、动用储量后的剩余储量。本次评估的矿山生产规模是根据《西藏自治区改则县铁格隆南矿区荣那铜金多金属矿模拟开发利用方案》（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中设定的露天开采生产规模，求得本次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为 30 年，评估计算年限为 35 年，其中后续勘查期 2 年，基建期 3 年，正常生产期为 2020 年 1 月至 2049 年 12 月，生产规模为 3960 万吨/年。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许可证延续变更登记、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2) 西藏阿里改则县拿若铜矿详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中资源储量是根据《西藏自治区改则县拿若铜矿详查报告》(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 2014年12月)中核定的资源储量为基础得出的保有储量扣除设计损失量、开采损失量、动用储量后的剩余储量。本次评估的矿山生产规模是根据《西藏自治区改则县拿若铜金多金属矿模拟开发利用方案》(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2015年3月)中设定的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求得本次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为30年, 评估计算年限为32.5年, 后续勘查期0.5年, 基建期2年, 正常生产期为2017年7月至2047年6月, 生产规模为1650万吨/年。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许可证延续变更登记、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7. 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青海中铝黄金有限公司: 重庆厚润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青海省玛多县抗得弄舍金多金属矿区外围普查(证号6300000310018)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探矿权评估报告中资源储量是根据《青海省玛多县抗得弄舍金多金属矿详查报告》(青海崮田地球物理化学勘查股份合作公司, 2014年5月)中核定的资源储量为基础得出的保有储量扣除设计损失量、开采损失量、动用储量后的剩余储量。本次评估的矿山生产规模是根据《青海省玛多县抗得弄舍金多金属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中设定的开采生产规模, 求得本次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为14年5个月, 评估计算年限为22年5个月, 其中后续勘查期5年, 基建期3年, 正常生产期为2023年1月至2037年5月, 生产规模为60万吨/年。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许可证延续变更登记、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8. 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的三级子公司---西藏昂青矿业有限公司: 重庆厚润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西藏昌都昌都县昂青多金属矿详查

(证号 T54120090202024229) 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 探矿权评估报告中资源储量是根据《西藏自治区昌都县昂青矿区银矿详查报告》及其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藏国土资储备字[2014]05号)、《西藏自治区昌都县昂青矿区银矿勘查总结(2014年度)》中核定的资源储量为基础得出的保有储量扣除设计损失量、开采损失量、动用储量后的剩余储量。本次评估的矿山生产规模是根据《西藏昌都县昂青银多金属矿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设定的先露天开采后地下开采 30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 求得本次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为: 22.45 年, 基建期 1 年, 计算期自 2015 年 1 月至 2038 年 5 月。本次评估未考虑勘查许可证延续变更登记、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9.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10.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11.本公司对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的资产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 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仅根据评估准则和执业规范要求对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被评估资产的权属证明及来源资料进行了查验, 并对查验情况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12.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 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4. 根据相关规定本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规定的经济行为。
5.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结果无效。
7.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投资核算的是对境外公司加拿大彭布鲁克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由于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加拿大彭布鲁克有限公司股权比例较小，评估人员无法履行现场勘查。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复核人: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附件二、中国铝业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1 次 6-4 号；
- 附件三、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另附）；
- 附件六、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 附件七、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八、委托方承诺函；
- 附件九、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 附件十、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十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二、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三、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十五、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附件十六、重庆厚润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探矿权评估报告》（厚润矿评字（2015）328 号—330 号、326—327 号、325 号、331 号）（另付）。